

組 2 名、A 組 3 名及 B 組 3 名，合計男、女選手各 8 名；共計 16 名，實施潛力選手培訓。

(3)本計畫採上、下半年度（6 月及 12 月）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委員會暨選訓小組，針對年度選手培訓成效，召開輔訓檢討會，並依檢討結果辦理進、退場機制；期間如個人因素離退或轉入職業選手者（以優秀選手機制辦理），必要時選訓小組得依選手離退，召開臨時會議辦理人員遴選及遞補事宜。

(4)階段培訓及訓練地點：

甲、近程階段：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乙、中程階段：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丙、遠程階段：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丁、培訓地點：揚昇高爾夫培訓站。

三、另 101 年度輔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含移地訓練……等。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7）

吳委員就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T-2 鐮刀黴菌毒素（以下簡稱 T-2 毒素）為黴菌毒素之一種，穀物從種植到製造飼料之過程或多或少會受環境中黴菌污染而產生黴菌毒素，惟於一定含量範圍內，即無食用或接觸方面之安全疑慮，此與以 T-2 毒素做為生化武器之特殊用途差異極大。另 T-2 毒素中毒與其他疾病或化學藥物中毒之症狀重疊者亦有之，因此，須於血液中檢測出含有 T-2 毒素方能確認為該毒素中毒，且須進行飲食及環境調查方能進一步找出毒素來源，作為比對之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曾接獲動保人士聲稱自身因長期接觸寵物食品而有 T-2 毒素中毒現象，然就該人士出具之檢驗報告並無檢測出 T-2 毒素，僅有問診紀錄描述「病人堅持自身 T-2 中毒（Patient insists on R/O T2 intoxication）」。

二、關於 T-2 毒素之國際規範，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聯合委員會（JECFA）於 2001 年針對食品

暫定人類每日攝食最高容許量為每公斤體重 60 ng (奈克)，惟亦附帶說明資料有限，T-2 毒素含量之影響有待進一步釐清，因此，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國際機構與先進國家迄今均尚未針對人類食品制定 T-2 毒素限量標準。至犬貓等寵物食品方面，目前亦尚無任何國家制定 T-2 毒素含量標準；僅於家畜動物飼料有少數國家如中國大陸、加拿大等定有 T-2 毒素限量標準為 80~1000 ppb，倘國內從嚴採用 80 ppb 作為監控寵物食品 T-2 毒素限量之參考依據，多年來該會檢測結果均低於此一標準。

- 三、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組織最新 T-2 毒素相關資料，並將於近日內邀請專家學者，就多年來國內寵物食品及動物飼料檢測結果，共同研議訂定 T-2 毒素限量標準事宜。另行政院衛生署亦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 毒素及 HT2 毒素之檢驗」檢驗方法。該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針對該等毒素之背景值、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等資訊，就國內食品監測結果辦理風險評估，以作為爾後研修相關標準之參考。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3)

陳委員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培養企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促進技職校院畢業生就業，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引進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之概念，由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菁英計畫」。為使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發揮更大效用，自 98 年起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日至 3 日，以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之落差。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亦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行政院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計畫推行至 100 年，已有 27 所技職校院、超過 150 家企業加入，參與計畫之學員，畢業後就業率皆超過 80%且逐年提升。
- 二、教育部為活化技職教育，培育職業學校學生工作之基本能力，業從下列面向積極辦理：
- (一)自 99 學年度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現階段辦理對象係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並逐年擴大辦理學校數及班數，補助經費額度亦逐年提高。
- (二)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擴大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並研擬「職業學校實習辦法」草案，俟定案後可供各校依循辦理。
- (三)自 95 年至本(101)年，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產學訓專班，現有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沙鹿高工、國立臺中高工等學校，配合中區職訓中心，分別辦理精密鑄造班